

中华财险北京市地方财政补贴型渔业养殖 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进行水产养殖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组织或养殖企业均可作为投保人，将符合下列条件养殖的草鱼、青鱼、鲤鱼、鲟鱼(以下统称“保险水产品”)，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向保险人投保：

- (一) 符合本市产业发展规划和布局；
- (二) 承保标的不得属于北京市畜禽养殖禁养区范围内。
- (三) 在当地水产养殖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养殖面积10亩(含)以上；
- (四) 鱼塘选址与建造要符合相关技术质量要求，有防损抗灾设施(如合格的增氧换水设备、防洪设施等)，堤基牢固完好，排灌设施良好；
- (五) 水源充足，水质良好并符合养殖要求，附近没有污染源；
- (六) 投保水产品种必须在当地饲养两年以上，必须是无伤残疾病，并处于常规养殖状态，放养密度适宜；
- (七) 水产养殖场所要有详细的苗种采购票证记录、养殖生产记录、用药记录等内容，且设施符合水生动物防疫要求，养殖管理规范；
- (八) 鱼塘中保险水产品与非保险水产品混养时，非保险水产品比例低于15%，非保险水产品视同保险水产品进行承保，高于15%(含)，只对保险水产品进行承保；
- (九) 投保人在投保时，必须向保险人提供能够反映水产养殖场所位置和规模的水产养殖场所平面图。

在保险合同订立时，上述养殖者或组织统称为被保险人。投保本保险时，投保人必须将被保险人所有符合以上投保条件的保险水产品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限内，在保险单载明地址的水产养殖场所内，由于下列原因之一造成整体鱼塘保险水产品死亡(或逃逸)率达到20%(不含)以上或单池保险水产品死亡(或逃逸)率达到20%(不含)以上的，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 因遭受暴风、暴雨、洪水、雪灾、地震、冰雹、雷击、泥石流、山体滑坡等造成的保险水产品死亡;

(二) 遭受上述自然灾害事故而发生的溃塘、漫塘，致使保险水产品逃逸。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在保险期限内，由于下列原因之一造成保险水产品遭受损失的，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一) 被保险人及其饲养管理人员管理不善或故意行为造成死亡的；

(二) 他人的盗抢、投毒等破坏行为；

(三) 被保险人未主动征询、或拒不接受当地水产技术部门的意见和指导盲目购苗，或采用不成熟的新技术进行养殖实验；

(四) 投苗密度异常，管理措施失当，未做到适时换水或对水质进行有效的监控；

(五) 工业和建设污水、污物的排放污染和田间农药的流入；

(六) 不符合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强制性标准，生产的水产品被禁止上市销售的；

(七) 属于政府行洪、土地开发等行为，导致保险水产品无法及时转移或售卖的损失，以及其他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导致的损失；

(八) 被保险人的弃养行为、或已改养其它非本保单约定的水产品种类；

(九) 发生本保险合同第三条第二款中溃塘、漫塘致使保险水产品逃至同一被保险人所有、承包或管理的池塘；

(十) 供电部门的停电致使增氧机、水泵无法开启而导致的保险水产品死亡；

(十一) 在观察期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的；

(十二) 其它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费及免赔率

第五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水产品的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费及免赔率约定如下：

(一) 保险金额：按本保险水产品养殖亩均保险金额表约定的标准确定。

品种	投放鱼苗数量(尾/亩)	约定成本价(元/尾)	保险金额(元/亩)
草鱼			
青鱼	2000	7.5	15000
鲤鱼			
鲟鱼	5000	16	80000

(二) 保险费率：3%

(三) 保险费:

品种	保险金额 (元/亩)	费率	保险费				
				总保险费 (元)	市级补贴 (元)	区级补贴 (元)	农户交纳 (元)
草鱼	15000	3%	比例	100%	50%		
青鱼			金额	450	225		
鲤鱼	80000	3%	比例	100%	50%		
鲟鱼			金额	2400	1200		

(四) 免赔率: 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率为15%。

保险期限

第六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限分为:

(一) 保险草鱼、青鱼、鲤鱼的保险期限为一个养殖期, 最长不超过12个月, 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二) 保险鲟鱼的保险期限为12个月, 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七条 保险人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时, 应向投保人提供投保单, 并后附本条款。对于本条款中关于“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等内容, 保险人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 并积极协助投保人办理投保手续。

第八条 保险人在收到投保人填写完整的投保单并同意承保后, 应当及时验标, 然后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以集体形式投保的,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每位被保险人签发保险凭证。

第九条 保险人应及时受理被保险人的事故报案, 尽快赴现场查勘定损, 现场查勘照片须显示当天日期和损失程度, 并向被保险人出具现场查勘报告, 同时应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提供所需理赔资料。

第十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索赔申请后, 应当及时做出核定; 情形复杂的, 应当在三十日内做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保险人应当将损失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与被保险人就损失核定结果达成一致意见且索赔资料完整的, 保险人应在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保险人应当自做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 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保险人不得以虚假赔案或虚增赔款金额的方式变相支出费用。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 对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 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并如实填写投保单。投保人应如实向保险人

提供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或土地承包经营租赁合同，无法提供土地权属证明的，应由村委会或区农业局所属主管部门出具相关证明。

第十三条 投保人应当以唯一名称投保，不得随意变更投保人姓名，或以同一保险标的同时向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保险人投保。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被保险人通过虚构投保关系或者伪造、变造、提供虚假证明获取参保资格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四条 以集体形式投保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向保险人提供每位被保险人的明细清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由合同双方分别留存。

第十五条 投保人应在签订投保单的同时，一次性交清投保人应自负部分的保险费。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当采纳水产技术部门的意见，接受科技人员的指导，做好生产和用药等养殖记录，精心做好投保鱼塘的管理和维护工作。

第十七条 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若保险标的全部或部分的养殖地点、数量发生变化以及被保险人名称变更等保险重要事项需要变更，被保险人应当事先书面通知保险人，并根据保险人的有关规定办理批改手续。

第十八条 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在24小时内报案，同时积极采取施救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因被保险人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保险人，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提供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损失清单、区(县)级以上气象或消防部门出具的灾害证明及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条 因第三者责任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被保险人索赔时，应当提供必要的资料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保险草鱼、青鱼、鲤鱼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1. 发生本保险合同第三条第一款约定的水产品死亡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保险水产品损失数量÷保险水产品投保的总数量)×保险金额×损失亩数×(保险期限内已养殖的天数÷保险责任期间的总天数)×(1-15%)

2.发生本保险合同第三条第二款约定的保险水产品逃逸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保险水产品损失程度×溃塘/漫塘池塘内保险水产品的保险金额×损失亩数×(保险期限内已养殖的天数÷保险责任期间的总天数)×(1-15%)

(二) 保险鲟鱼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1.发生本保险合同第三条第一款约定的保险水产品死亡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保险水产品损失数量÷保险水产品投保的总数量)×保险金额×损失亩数×[(保险期限内已养殖的天数+投保时已养殖的天数)÷365]×(1-15%)

2.发生本保险合同第三条第二款约定的保险水产品逃逸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保险水产品损失程度×溃塘或漫塘池塘内保险水产品的保险金额×损失亩数×[(保险期限内已养殖的天数+投保时已养殖的天数)÷365]×(1-15%)

(三)保险水产品损失数量不超过保险水产品投保的总数量(含)时，保险水产品损失数量按实际损失数量计算；保险水产品损失数量超过保险水产品投保的总数量(不含)时，保险水产品损失数量按保险水产品投保的总数量计算。

保险期限内已养殖的天数与投保时已养殖的天数之和不超过365天(含)时，按保险期限内已养殖的天数与投保时已养殖的天数之和的实际天数计算；保险期限内已养殖的天数与投保时已养殖的天数之和超过365天(不含)时，保险期限内已养殖的天数与投保时已养殖的天数之和按365天计算；

第二十二条 由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导致部分保险水产品死亡，经保险人赔偿后，保险合同继续有效，但保险标的数量、有效保险金额(有效保险金额=保险金额-已付赔款)逐次递减，累计赔偿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单列明的保险金额。

第二十三条 因第三者责任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如被保险人已经从第三者取得赔偿的，保险人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从第三者已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支付赔款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

第二十五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上述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赔款的，应当予以退回或者赔偿，其行为将被纳入个人信用不良记录，并影响其享受相关惠农政策；情节严重者，保险人有权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提交法院处理。

第二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二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溃塘：是指鱼塘塘坝因自然灾害等外力作用导致塘坝受损，鱼类顺水流失的一种现象。

（二）漫塘：是指暴雨或洪涝等自然灾害导致鱼塘内水面高度超过鱼塘外界，鱼类顺水流失的一种现象。